

元大人壽 新加值定期壽險

險種名稱：元大人壽新加值定期壽險(TM)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及第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

商品文號：105年2月1日 元壽字第1050000026號函備查、

112年1月1日依111年8月30日金管保壽字第1110445485號函修正。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商品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之金額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定期壽險主約，保費經濟保障高

以35歲男性投保30年期200萬保障，年繳保費僅15,800元，以相當划算的費用，提供給家人最大的安心。

配合人生階段，享有增加保額權利

於繳費期間，每屆滿5年保單年度，及結婚、生子、喪偶之第一個保單週年日，有權利向元大人壽申請增加原始訂約時之保險金額的25%，增加保額之保險費仍按被保險人原投保年齡計算，反應家庭責任增加與身價成長。

豁免保險費，建構萬全防護網

被保險人因疾病或意外導致2-6級失能時，元大人壽將豁免以後各到期日應繳付之保險費，而無須繼續繳交續期保費，使保障仍然有效，可避免屋漏偏逢連夜雨的窘境。

投保圖例

元先生(35歲)為自己投保「元大人壽新加值定期壽險」(TM)30年期200萬保險金額。並於結婚之第一保單週年日(36歲)，選擇增加50萬；又於子女出生之第一個保單週年日時(37歲)，增加保險金額50萬；滿10週年時(45歲)，增加保險金額50萬。

假設情境	理賠內容
於54歲時 發生意外導致6級失能	直接豁免續期保險費，共10年
於62歲時 因中風導致完全失能	理賠350萬，保險效力終止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依法登載於公司網站 www.yuantalife.com.tw 供大眾查閱下載

免費服務及申訴專線：0800-088-008，公司地址：105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7 樓，電話：02-2751-7578，電子信箱：life@yuanta.com 1/2

商品給付

項目	說明
身故保險金 或 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元大人壽給付「身故保險金」，其給付金額為保險金額。給付後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繳費期間內身故時，本契約若有已繳付而尚未到期之保險費者，元大人壽應按日數比例返還要保人，本契約已依約豁免保險費者，亦同。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元大人壽依單條款第十四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
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之一者，元大人壽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其給付金額為保險金額。給付後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
第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在繳費期間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第二至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元大人壽自該被保險人經醫院診斷確定失能之日起豁免本契約以後各到期日至繳費期間屆滿前應繳付之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 前項所規定之保險費豁免僅適用於本契約，不包括其他附加於本契約及併同出單之任何保險附約。
保險金額增加的申請	本契約訂立時被保險人係以標準體簽單承保者，於本契約繳費期間內，經被保險人同意，要保人得於本契約： 1.每屆滿五週年。 2.被保險人結婚之第一個本契約週年日。 3.其子女出生之第一個本契約週年日。 4.配偶身故後之第一個本契約週年日。 向元大人壽申請增加保險單首頁所載本契約保險金額，所增加之保險金額以未超過原始訂約時之保險金額的25%為限，續約後申請增加保險金額者，以續約前原始訂約時之保險金額計算之。 但被保險人已發生保險事故且該事故符合本契約之保險給付或豁免保險費者，要保人不得為本項之申請。要保人為前項申請時，其增加保險金額之保險費仍按被保險人原投保年齡計算之，但應補繳已經過年度的保單價值準備金。要保人為第一項申請時，其增加後之保險金額以不超過加保當時本契約所訂之最高投保金額為限。
契約之續約	本契約被保險人以標準體簽單承保者，保險期間屆滿時，要保人得交付續約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元大人壽不得拒絕續約。 ●續約之被保險人滿期保險年齡最高不得逾80歲，保險期間須與原投保之保險期間相同。 ●要保人應於續約之始日起三十日內向元大人壽繳付續約保險費，逾三十日仍未繳付者，視為不續約。 ●續約保險費依續約生效當時，被保險人之年齡為基礎，按本契約同意承保之條件及續約當時主管機關所核定之保險費計算。 ●符合以下條件者，不適用契約之續約規則：已辦理減額繳清保險、展期定期保險、依條款約定豁免保險費後。

費率表

每萬元保險金額之年繳保險費

單位：新臺幣/元

繳費期間 投保年齡	10年期		20年期		30年期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5	-	-	-	-	23	8
20	-	-	21	8	30	12
25	-	-	31	11	40	17
30	29	10	43	16	52	27
35	44	15	60	25	79	42
40	66	24	82	39	114	61
45	96	38	121	61	165	93
50	135	60	172	88	231	141
55	196	95	255	142	-	-
60	292	151	388	229	-	-
65	472	272	-	-	-	-
70	778	478	-	-	-	-

註：半年繳費率=年繳費率X0.52 季繳費率=年繳費率X0.262

月繳費率=年繳費率X0.088

投保規則

繳費方式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繳費年期	10年期	20年期	30年期
承保年齡	30-70歲	20-60歲	15足歲-50歲
承保金額	新臺幣150萬元~新臺幣2,000萬元		
銀行轉帳折扣	1%；首期保費採匯款(含劃撥)並附填寫完整之續期保險費付款授權書者，自首期保費開始可享1%折扣。		
可附加之附約	請洽元大銀行業務人員。		
其他投保規則	(1)本商品適用集體彙繳件。 (2)本商品保額以投保金額計算體檢額度，且與其他壽險主附約保額合併計算。 (3)其餘規則無異動同現行作業，若有異動，請依最新的投保規則為準。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詳細情形請參照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並請銷售人員向您詳細說明上開三事項之內容。
- 本商品經元大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元大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元大人壽新加值定期壽險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50.1%、最低26.7%；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業務員、元大人壽服務據點或撥打免費服務及申訴專線：0800-088-008 及至元大人壽網站查詢www.yuanta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相關稅賦。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非存款項目，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本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消費者仍需承擔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信用風險。
- 本商品詳細內容以投保當時契約條款及元大人壽核保、保全作業之規定為準，元大人壽保留承保與否及隨時調整專案內容之權利。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說明請至元大人壽網站查詢。
- 關於本商品之除外責任請詳參保單條款第20條。
- 本商品得銷售予高齡客戶（達65（含）歲以上之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實際繳交保險費之人），為充分了解客戶特性，高齡客戶需填寫高齡投保評估量，若評估結果顯示其不具有辨識不利其投保權益情形之能力，元大人壽不予承保。
- 欲詳細瞭解元大人壽公開之相關資訊及說明，您可選擇親洽元大人壽詢問或至網址www.yuantalife.com.tw 查詢下載。
- 本商品及簡介由元大人壽發行及製作，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銷售，承保與否及保險給付之責任由元大人壽負責。
-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元大人壽並無合夥、委任或僱傭等任何關係，本保險商品所衍生之法律責任及糾紛由元大人壽負責，與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無涉。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約定為準。

保險商品成本分析

揭露本保險商品成本分析數值，其計算公式為：

$$\frac{CV_m + \sum Div_t(1+i)^{m-t} + \sum End_t(1+i)^{m-t}}{\sum GP_t(1+i)^{m-t}}, m=1.5, 10, 15, 20$$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第一銀行、合作金庫三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註)

CVm：第 m 年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Divt：第 t 年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故無此項數值。)

GPt：第 t 年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t：第 t 年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本保險無生存保險金，故無此項數值。)

註：依上述定義，i = 1.59%。

<元大人壽新加值定期壽險>

依被保險人代表之投保年齡及性別，計算所得保險商品成本分析數值如下，其數值係為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及生存保險金、預估紅利加計利息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比例：

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	男性					女性				
		1	5	10	15	20	1	5	10	15	20
十年期	30	0%	6%	0%	-	-	0%	6%	0%	-	-
	35	0%	6%	0%	-	-	0%	6%	0%	-	-
	65	0%	7%	0%	-	-	0%	8%	0%	-	-
二十年期	20	0%	13%	10%	6%	0%	0%	12%	9%	6%	0%
	35	0%	17%	14%	8%	0%	0%	16%	14%	9%	0%
	60	0%	20%	17%	11%	0%	0%	23%	21%	13%	0%
三十年期	15	0%	17%	18%	15%	12%	0%	17%	17%	15%	12%
	35	0%	26%	27%	23%	18%	0%	23%	24%	21%	17%
	50	0%	29%	30%	27%	22%	0%	31%	33%	31%	25%

- *早期解約可能會有損失，可拿回的解約金可能比累積已繳納的保險費少。
- *以上係元大人壽新加值定期壽險各階段不同性別於不同保單年度解約可能拿回的金額與累積已繳保險費之比例。
- *由上表顯示，投保後提早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將可能產生不利消費者之情形。